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 (1)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
- (3) 變更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6(4)條、13.51(2)條及13.51(5)條，董事會宣布，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i) 葉芝俊先生辭任本公司(a)執行董事、(b)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c)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d)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e)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
- (ii) 王國濤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桑菁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a)執行董事、(b)總經理(「**總經理**」)、(c)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d)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e)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及
- (iv) 任家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6(4)條、第13.51(2)條及第13.51(5)條，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i) 葉芝俊先生辭任本公司(a)執行董事、(b)董事總經理、(c)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d)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e)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

(ii) 王國濤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iii) 桑菁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a)執行董事、(b)總經理、(c)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d)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e)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及

(iv) 任家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布，因葉芝俊先生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內部工作調動，葉芝俊先生已辭任(a)執行董事、(b)董事總經理、(c)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d)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e)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有關葉芝俊先生之辭任需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因王國濤先生已由中石化集團調動至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故王國濤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有關王國濤先生之辭任需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葉芝俊先生及王國濤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彼等之辭任需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葉芝俊先生及王國濤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

- (i) 桑菁華先生已獲委任為(a)執行董事、(b)總經理、(c)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d)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e)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及
- (ii) 任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桑菁華先生之履歷資料

桑菁華先生，53歲，桑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於大連理工大學高分子化工專業本科畢業，高級工程師。桑菁華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先後在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石家莊煉化分公司、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和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任職。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證券事務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桑菁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桑菁華先生任本公司(a)執行董事、(b)總經理、(c)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d)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e)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於本公告日期，桑菁華先生為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及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桑先生在能源行業工作30年，在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工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 任家軍先生的履歷資料

任家軍先生，53歲，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華東石油學院石油加工專業本科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任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先後在中國石化長城高級潤滑油公司、中國石化總公司生產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煉化管理部、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煉油事業部任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煉油事業部副主任，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先後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股份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副總經理，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今，任中石化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兼任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總經理。任家軍先生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兼任中國石

化催化劑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先後兼任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兼任中石化(上海)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今，任家軍先生兼任上海浙石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兼任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兼任舟山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董事。

任先生自參加工作以來一直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工作，擁有超過30年在大型能源企業工作經歷，在企業發展、生產管理、計劃調度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桑菁華先生及任家軍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i)桑菁華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ii)任家軍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由服務協議訂約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桑菁華先生及任家軍先生須各自於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於之後須受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相關條文所規限。所述服務協議中指明桑菁華先生及任家軍先生於本公司獲取各自年薪為1.00港元。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相關薪酬的金額與全體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一致。以免潛在利益衝突，桑菁華先生及任家軍先生各自不得就有關應付彼等之董事薪酬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 其他資料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桑菁華先生及任家軍先生各自(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界定的權益；(i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過往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桑菁華先生及任家軍先生之委任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規定需提呈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桑菁華先生及任家軍先生於董事會任職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 (主席)  
鍾富良先生  
莫正林先生  
楊延飛先生  
鄒文智先生  
任家軍先生  
桑菁華先生 (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 僅供識別